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的华洲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购买服务项目（2026-2028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洲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购买服务项目（2026-2028年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佳臻（广州）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新成立，无上一年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佳臻（广州）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